

国家能源局东北监管局文件

东北监能稽查〔2016〕152号

行政处罚决定书

兴安盟兴电电力安装有限公司:：

我局在2015年人民群众满意用电及用户受电工程市场秩序专项监管中发现，你公司于2014年7月将“京能风电场对侧220千伏间隔工程（电气安装部分）劳务施工”分包给不具备承装（修、试）资质的通辽市德为电力工程公司，以上事实有合同书、询问笔录等作为证据。

《承装（修、试）电力设施许可证管理办法》第四十四条规定“电力企业违反国家有关规定，将承装（修、试）电力设施业务发包给未取得许可证或者超越许可范围承揽工程的单位或者个人，由派出机构责令其限期改正，给予警告，并处一万

元以上三万元以下罚款。”针对你公司违法发包电力工程，决定给予你公司警告，处3万元罚款，并责令你公司尽快落实整改，做好后续跟踪和安全管理。

限你单位接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15日内将上述罚款全额缴入如下账户：

开户行：中国建设银行沈阳中山支行

银行账号：21001360008059000824

账户名称：国家能源局东北监管局

如不服本处罚决定，可在接到本决定书之日起60日内向国家能源局申请复议，也可以在三个月内直接向人民法院起诉。

逾期不申请复议，也不向人民法院起诉，又不履行本处罚决定的，我局将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联系人：郭丹

电 话：024-23148909

传 真：024-23148946



国家能源局东北监管局

2016年7月18日印发